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
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583-04-03-979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 37 号</u> (<u>洪都工业区</u>)		
地理坐标	(118 度 30 分 40.644 秒, 25 度 2 分 51.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110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利用既有厂房，无施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占地面积 1280m ² ， 建筑面积 25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南安市洪濂镇洪都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扬美村拥军路37号（洪都工业区），本项目租赁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闽(2020)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810381号）（附件8），项目所处区域现</p>	

	<p>状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洪濂镇洪都工业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洪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金属模具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2023年08月31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1107号”（见附件4）对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通讯外壳110吨、家电外壳50吨、浴具外壳80吨、金属模具150套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1.2.2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主要从事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金属模具生产，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条例要求。</p> <p>1.2.3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东侧为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出租厂房，西侧为居民区及空地，南侧为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出租方）办公楼及空地，北侧为山林地。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p> <p>1.2.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 “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p>③ “分区管控”符合性</p> <p>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p>
--	---

表1.2.4-1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37号(洪都工业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2.5 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5-1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涉及VOCs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TPEE、PP等,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密闭保存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使用VOCs物料为ABS、TPEE、PP等,密闭保存,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项目生产时厂房车间为独立封闭,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	符合

2、与《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5-2 与《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洪都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项目新增的VOCs拟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2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使用的ABS、TPEE、PP等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3、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4、项目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包括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生产采用的原材料为 ABS、TPEE、PP，

<p>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中的禁止、限制类。</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 37 号的闲置厂房，拟从事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金属模具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

属模具 150 套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

(3) 总投资：500 万元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 37 号（洪都工业区）

(6) 生产组织：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拟为 22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60 平方米，用于生产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金属模具，厂房均已建设完成。

(8) 生产规模：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年总产值 400 万元。

2.1.3 出租方情况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本项目系租赁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 1 层和 2 层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7。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 37 号，主要从事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房共 7 层，全部用于出租。

2.1.4 项目基本组成

表 2.1.4-1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建筑面积约 1280 m ² ，主要设置拌料区、注塑区、机加工区、电火花区、打磨区、激光打标区等； 2 楼建筑面积约 1280 m ² ，主要设置注塑区、破碎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成品放置区	位于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公用及辅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熔融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高度 15m）
		破碎废气	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不会有粉尘产生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不做定量分析
		打磨废气	湿法除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	项目需要激光打标的产品数量较少，且激光打标持续时间短、图形面积小、深度浅，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极其微量，本评价不对激光打标烟尘进行定量分析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 m ²
		其他固废	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① 项目租用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②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③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泉州杰亿五金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		

2.1.5 产品方案

表 2.1.5-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3) 原料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进行破碎的塑料边角料为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严禁外购废料进行破碎，承诺书见附件 10。

(4) 用水分析

1、生产污水污染物源强

① 冷却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过程模具需要采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本项目配套 2 台冷却水塔和 1 个 3 m³ 冷却水池，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10 t/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即 24000 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20 t/a。

② 湿法除尘用水

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湿式除尘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 3 台平面磨床，每台平面磨床下方设置 1 台湿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水槽容积为 1m³，打磨除尘水循环回用（定期清捞），不外排。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池容 80%，因使用过程的蒸发损失量约 5%，则日补充水量约 0.12 m³，则项目湿式除尘器补充水为 36 m³/a。湿式除尘器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定期清理底部沉淀的金属屑。

2、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源强

项目拟聘员工 22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1 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30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图 2.1.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37号（洪都工业区），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1及附图5-2），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p>(1)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p> <p>(2) 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p> <p>(3) 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10)。</p> <p>(4) 项目西侧约10 m处为扬美村居民区，项目拟将产生废气的注塑、打磨等区域设置在厂房东侧，靠近扬美村居民区的位置规划建设原料放置区、产品放置区，减少废气、噪声对扬美村居民区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生产工艺流程</p> <p>1、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p> <p>图 2.2.1-1 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1、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p> <p>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生产工序相同，区别在于使用的原料不同，通讯外壳原料为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PP 塑料原米，家电外壳及浴具外壳原料为 ABS 塑料原米。</p> <p>① 拌料：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PP 塑料原米或 ABS 塑料原米倒入拌料机中搅拌，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PP 塑料原米、ABS 塑料原米均为固态颗粒状，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② 熔融注塑：将完成拌料的原料利用注塑机进行熔融注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活性炭；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p>

失的水量，不外排。

③ 修边：将完成熔融注塑的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边。修边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不会有粉尘产生，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再利用。

④ 包装：将修边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金属模具

图 2.2.1-2 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 机加工：按照产品需求，将外购的模具钢、红铜使用铣床、雕铣机、线切割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② 电火花：将完成机加工工序的半成品使用火花机进行电火花，同时使用火花油冷却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电火花工序是利用火花放电时产生的腐蚀现象对材料进行加工，过程会产生火花油空桶、噪声。

③ 打磨：将完成电火花工序的半成品使用平面磨床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金属屑沉渣和噪声。

④ 激光打标：将完成打磨工序的半成品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激光打标，激光打标完成后即为成品。项目需要激光打标的产品数量较少，且激光打标持续时间短、图形面积小、深度浅，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极其微量，本评价不对激光打标烟尘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仅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平面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修边工序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沉渣，废切削液，各类空桶，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综上，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1 环境保护目标</p> <p>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32 1420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1232 375 1355">保护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375 1232 654 135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data-bbox="654 1232 845 1355">与项目相对位置</th> <th data-bbox="845 1232 997 1355">性质、规模</th> <th data-bbox="997 1232 1204 1355">保护级别</th> <th data-bbox="1204 1232 1420 1355">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1355 375 1680">大气环境</td> <td data-bbox="375 1355 566 1680">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td> <td data-bbox="566 1355 654 1680">扬美村</td> <td data-bbox="654 1355 845 1680">西侧，距离10m</td> <td data-bbox="845 1355 997 1680">村庄，2450人</td> <td data-bbox="997 1355 1204 168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 data-bbox="1204 1355 1420 1680">否</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680 375 1892">声环境</td> <td colspan="2" data-bbox="375 1680 654 1892">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扬美村</td> <td data-bbox="654 1680 845 1892">西侧，距离10m</td> <td data-bbox="845 1680 997 1892">村庄，2450人</td> <td data-bbox="997 1680 1204 189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d data-bbox="1204 1680 1420 1892">否</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892 375 2004">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 data-bbox="375 1892 1420 2004">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扬美村	西侧，距离10m	村庄，24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否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扬美村		西侧，距离10m	村庄，24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否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扬美村	西侧，距离10m	村庄，24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否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扬美村		西侧，距离10m	村庄，24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否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 37 号（洪都工业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活动，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3.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3.1-1。

表 3.3.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详见表 3.3.2-1；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见表 3.3.2-2；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应规定，详见表 3.3.2-3。

表 3.3.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打磨	颗粒物	1.0

表 3.3.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熔融注塑	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3 噪声

项目位于洪都工业区，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3-1。

表 3.3.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敏感点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

3.4.1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 COD、NH₃-N、VOCs 的总量控制问题，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后的削减量	处理后的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4	—	264	264
	COD	0.0898	0.0766	0.0132	0.0132
	NH ₃ -N	0.0086	0.0073	0.0013	0.0013
有机废气	VOCs	0.0756	0.0378	0.0378	0.0454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0378 t/a，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54 t/a，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将申请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既有的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 废气</p> <p>4.2.1.1 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生产废气污染物源强</p> <p>项目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打磨工序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原料用量(t/a)</th> <th>产品规模(t/a)</th> <th>产生量(t/a)</th> <th>废气收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td> <td>熔融注塑</td>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千克/吨-树脂原料</td> <td>0.35</td> <td>240</td> <td>/</td> <td>0.084</td> <td>90%</td> </tr> <tr> <td>金属模具</td> <td>打磨</td>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2.19</td> <td>31.5</td> <td>/</td> <td>0.069</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4.2.1.1-2、4.2.1.1-3、4.2.1.1-4：</p>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品规模(t/a)	产生量(t/a)	废气收集效率	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	熔融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树脂原料	0.35	240	/	0.084	90%	金属模具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31.5	/	0.069	/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品规模(t/a)	产生量(t/a)	废气收集效率																						
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	熔融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树脂原料	0.35	240	/	0.084	90%																						
金属模具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31.5	/	0.069	/																						

表 4.2.1.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熔融注 塑工序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0000	2.52	0.0252	活性炭 吸附	50	排污系 数法	10000	1.26	0.0126	30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28	/	0	/	/	/	0.0028	3000
		非正常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0000	2.52	0.0252	排气筒 直排	0	/	10000	2.52	0.0252	0.5
打磨工 序	平面磨 床等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23	湿法除 尘	90	/	/	/	0.0023	3000
		非正常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23	直排	0	/	/	/	0.023	0.5

表 4.2.1.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度 (℃)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51143°	25.04765°	15	0.4	25	0.0378

表 4.2.1.1-4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001	活性炭吸附	50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5kg/t 产品		
2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拟设置湿法除尘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p>备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要求, 熔融注塑工序以“活性炭吸附”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p>											

4.2.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湿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1.2-1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注塑工序	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2	0.025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2	打磨工序	湿式除尘器故障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3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4.2.1.3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6 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75 kg/t-产品，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5 kg/t-产品）。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0.0025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³)。

3、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

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定为 II 类，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定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中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两种污染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8 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 kg/h，等效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3-2 等效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Qc(kg/h)	C _m (mg/m ³)	等效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差值%
颗粒物	0.0023	0.9	2556	>10%
非甲烷总烃	0.0028	2	1400	

由上表可知，两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生产车间优先选择颗粒物为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污染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2.1.3-3。

表 4.2.1.3--3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t/a)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69	350	0.021	1.85	0.84	0.01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有涉及居民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X 月 X 日~2023 年 X 月 X 日期间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网络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针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涉及的居民住户，本项目单独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居民同意本项目在此地建设，公众参与调查表详见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4.2.1.4 监测要求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

1、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

① 冷却水塔用水

项目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20 t/a。

② 湿法除尘用水

项湿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36 t/a。

2、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 330 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1。

表 4.2.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0	0.8	264	264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131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 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 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类比法	264	340	0.0299	厌氧发酵 (化粪池) +A ² /O (南 安市东翼 污水处 理厂)	85.3	/	264	50	0.0044	3000
			BOD ₅			131	0.0115		92.4			10	0.0009	
			SS			200	0.0176		95			10	0.0009	
			NH ₃ -N			32.6	0.0029		84.7			5	0.00044	
冷却水塔	冷却水 塔用水	SS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湿式除尘器	湿法除 尘用水	SS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表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南安市 东翼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安 市东翼污水处 理厂	厌氧发酵 +A ² /O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冷却水塔用水、湿法除尘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	是
<p>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A²O”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A²O”处理为可行技术；冷却水塔用水循环使用、湿法除尘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属于可行技术。</p>										

表 4.2.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18°30'40.39"	25°2'50.71"	264	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时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	6-9
			BOD ₅	500mg/L
			C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纳污技术可行性分析

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131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生活污水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联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 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 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 以

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出租方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 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0.88 t/d，仅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的8.8%，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出租方化粪池的正常运行。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洪濑镇、康美镇、洪梅镇、雪峰开发区4个镇区。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37号(洪都工业区)，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0.88 t/d，仅占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044%，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10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

测频次，本项目污水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4.2.3 噪声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5-85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10#拌料机	/	/	70	基础减振	35	20	1.2	1.5	66.48	昼间	20	1	46.48
2	生产车间	11#~55#注塑机	/	/	75	密闭罩隔声、基础减振	28	28	1.2	1.5	71.48				51.48
3	生产车间	56#~63#破碎机	PFL-800型	/	80	基础减振	45	32	1.2	1.5	76.48				56.48
4	生产车间	64#~68#铣床	XA5032型	/	75	基础减振	11	10	1.2	5	61.02				41.02
5	生产车间	69#~71#平面磨床	/	/	80	基础减振	11	20	1.2	5	66.02				46.02
6	生产车间	72#~75#雕铣机	/	/	75	基础减振	16	10	1.2	3	65.46				45.46
7	生产车间	76#~77#加工中心	/	/	75	基础减振	18	10	1.2	1.5	71.48				51.48
8	生产车间	78#~81#线切割	/	/	75	基础减振	17	8	1.2	1.5	71.48				51.48
9	生产车间	82#~84#砂轮机	/	/	80	基础减振	11	8	1.2	4	67.96				47.96
10	生产车间	85#~87#台钻	/	/	75	基础减振	13	8	1.2	2	68.98				48.98
11	生产车间	88#穿孔机	/	/	75	基础减振	14	8	1.2	1.5	71.48				51.48
12	生产车间	88#~95#火花机	/	/	75	基础减振	15	15	1.2	5	61.02				41.02
13	生产	96#	/	/	75	基础减振	9	10	1.2	3	65.46				45.46

	车间	激光打标机												
14	生产车间	97# 空压机	37SFb-8 A型	/	85	基础减振	15	13	1.2	5	71.02			51.02
15	生产车间	98#~99# 冷却水塔	/	/	65	基础减振	11	36	1.2	1	65			45
备注：坐标原点设在项目西侧，东偏南为 X 轴正方向，北偏东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对照表 4.2.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dB(A)计。														

表 4.2.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方案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1。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及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3 及表 4.2.3-4。

表 4.2.3-3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56	57.99	60.12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52	57.9	58.89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1	49.87	53.48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54	54.36	57.19	65	达标

备注：①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表 4.2.3-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项目西侧敏感点-扬美村居民住宅	52	52	60	36.76	52.13	0.13	无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2.3-3、表 4.2.3-4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2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 t/a。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修边工序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沉渣,废切削液,各类空桶。

① 塑料边角料

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些许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 t/a,由破碎机进行封闭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塑料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06。

②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金属模具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些许金属边角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52-002-49。

③ 金属屑沉渣

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069 t/a,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69 t/a,则金属屑沉渣产生量为 0.0621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金属屑沉渣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52-003-66。

④ 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废气源强分析,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756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8 t/a,则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378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熔融注塑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 1 床活性炭床,根据相关

资料，活性炭动态吸附率取 25%，单床装碳量为 0.3 m³，活性炭密度为 0.66 g/cm³，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58 t/a。这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 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切削液的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 各类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切削液空桶产生量 8 个/a、火花油空桶产生量 2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3、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2。

表 4.2.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58 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2次/年	毒性	采用塑料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t/a	生产过程	液体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1次/年	毒性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3	各类空桶	/	/	10 个/a	辅料包装	固态	残留的切削液、火花油	切削液、火花油	1次/2月	/	暂存于危废间

表 4.2.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楼 厂房 南部	4 m ²	塑料袋 装并密 封处理	2 t/a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各类空桶	/	/			开口密 闭		

4、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4-3。

表 4.2.4-3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3.3	/	3.3	环卫部门清运
修边工序	/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	/	1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模具生产过程	铣床、雕铣机、加工中心等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	/	0.2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打磨工序	湿式除尘器	金属屑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621	/	0.0621	
熔融注塑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358	/	0.235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辅材料购入	/	各类空桶	其他固废	物料衡算法	10 个/a	/	10 个/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屑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化学品泄漏、危废撒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

范》（HJ1276-2022）设置（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占地面积 1280m²属于小型，项目位于洪都工业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以及扬美村居民区，为敏感影响型，因此，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敏感”，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时，应在占地范围内土壤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采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项目各生产场地均进行水泥硬化，因此，可不取样监测。

项目主要从事通讯外壳、家电外壳、浴具外壳、金属模具生产，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泉州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废气、打磨废气，各类废气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屑沉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各类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场地均进行硬化处理，分区采取防渗措施，不会直接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区按一般污染防治区（如生产车间、原料放置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暂存间等）分别进行防渗设计。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在非正常状况，各原料发生渗漏后，地面硬化防渗层将起到一定程度的截留作用，因此，在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污染，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企业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要求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

强巡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状况发生的概率，防止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应推行清洁生产，各类废物应尽量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原料贮存、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严密的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土地硬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6 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火花油、废活性炭。

表 4.2.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t)	q/Q	是否为重大 危险源
切削液	0.02	/	/	否
废切削液	0.05	/	/	否
火花油	0.02	2500	0.000008	否

废活性炭	0.2358	/	/	否
备注：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未检索到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的临界量；火花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上表所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火花油、废活性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表 4.2.7-2，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表 4.2.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级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切削液、废切削液、火花油、废活性炭属于具有毒性的物质。				
②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4.2.7-3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集气设施、净化设施事故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泄漏	切削液、火花油泄漏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撒漏	废切削液泄漏、废活性炭撒漏	对周边大气、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活性炭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				

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化学品泄漏、危废泄漏、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 预防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②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

危废泄漏和撒漏、化学品泄漏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若撒漏或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风险评价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4.2.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leq 100 \text{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 \text{ kg/t 产品}$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拟设置湿法除尘	$\leq 1.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leq 4.0 \text{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leq 30 \text{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 (mg/L)		≤ 500	
		BOD ₅ (mg/L)		≤ 300	
		SS (mg/L)		≤ 400	
		NH ₃ -N (mg/L)		≤ 45	
	冷却水塔用水	SS (mg/L)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湿法除尘用水	SS (mg/L)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 \text{ dB}$) 敏感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	

			维护	间≤60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屑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万元，占其总投资的%。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湿式除尘器</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湿式除尘器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湿式除尘器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

合计			
----	--	--	--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1-2。

表 5.1-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通讯外壳110吨、家电外壳50吨、浴具外壳80吨、金属模具1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通讯外壳110吨、家电外壳50吨、浴具外壳80吨、金属模具15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3937.html>)。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3年8月30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通讯外壳110吨、家电外壳50吨、浴具外壳80吨、金属模具1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

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1-3。

表 5.1-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处理措施	冷却水塔用水、湿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监测项目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	熔融	处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	——

气	注塑 工序 废气	总量控制 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执行标准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内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处理设施 进出口、厂 界、厂区内 监控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打磨 废气	处理措施	湿式除尘器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 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敏感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 垃圾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 固体 废物 固废	处置措施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金属屑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其他 固废		处置措施	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 并重新使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危险 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环保管理 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 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 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福建省泉州多利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扬美村拥军路 37 号（洪都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年产通讯外壳 110 吨、家电外壳 50 吨、浴具外壳 80 吨、金属模具 150 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69 t/a	/	0.0069 t/a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0378 t/a	/	0.0378 t/a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084 t/a	/	0.0084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0.0264 万 t/a	/	0.0264 万 t/a	/
	COD	/	/	/	0.0132 t/a	/	0.0132 t/a	/
	氨氮	/	/	/	0.0013 t/a	/	0.0013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1 t/a	/	1 t/a	/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	/	/	/	0.2 t/a	/	0.2 t/a	/
	金属屑沉渣	/	/	/	0.0621 t/a	/	0.0621 t/a	/
其他固废	各类空桶	/	/	/	10 个/a	/	10 个/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358 t/a	/	0.2358 t/a	/
	废切削液	/	/	/	0.05 t/a	/	0.05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